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慧珊

電話：04-7531475

電子信箱：sandy06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273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2739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未滿3個月之代理教師擬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，請依規定比照專任教師提敘薪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19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